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67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報名委託書、申覆書、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30236798A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30236798A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236798A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30236798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國中主任甄選報名表等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主任儲訓日期訂於114年3月10日至4月18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1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，第1順位：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2順位：非現職主任，校長推薦參加者；第3順位：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，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，可優先遴派參加主任儲訓。
- 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，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

113/11/28



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，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，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，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，以A4紙張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
七、特別說明，報名表之特殊加分「列入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、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等6項之教師並實際參與調查」，列入人才庫與實際參與，僅擇一採計，不重複給分。

八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：校長推薦者，由原校檢具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等，報府審核符實後，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；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，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